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鑑作業要點

98年3月9日97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10月4日102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12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3月20日103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5月25日103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暨本校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細則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之評鑑對象為本處專任教師，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 三、本作業要點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方面。本處教師之評鑑由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處教評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 四、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 （一）教學：

1. 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2.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3.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4.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5.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SCI IF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SSCI IF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 (3).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 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不含共同主持人），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至少二件校外研究計畫（不含共同主持人）。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三) 服務及輔導：應達八十分以上，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1. 參與處、校事務。
2.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3. 兼任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輔導學生生活、就業等情形。
5. 其他服務事項。

五、本處副教授以上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者，得申請當次或終身免接受評鑑。

六、本處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辦理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七、本處教師評鑑結果處理：

(一)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本處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三年內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點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二) 除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外，講師及助理教授自任現職起每三年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自任現職起每五年評鑑一次。

(三) 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處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四) 副教授及教授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

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於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前已聘副教授及教授，再評鑑不通過者由本處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五)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六)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七) 教師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八)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點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本點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九)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十)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十一) 拒絕接受評鑑，視同評鑑不符合標準。

八、本處評鑑作業時程：

受評鑑之教師，應於每年八/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本處辦公室，處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召開會議，依評分標準完成初評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及初評審議結果送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

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處教評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

九、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處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作業要點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作業要點。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處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並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